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其中部分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其中部分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0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与去年同期相比,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行业周期影响,本期主要产品苯酚、丙酮、异丙醇、双酚A、聚碳酸酯等产品2025年均价较2024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2025年产品毛利率下降。

(二)装置停工检修成本和新项目试生产运行成本增加。

本报告期内丙烷脱氢装置、双酚A装置、聚碳酸酯装置和环氧丙烷装置分别实施了检修;电解液溶剂装置进行了分段试生产运行,造成成本偏高。

(三)本报告期内因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造成电解液溶剂等装置盈利不及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相关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的广度与深度,持续实施“深耕细管、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陈荭女士变更为刘志坚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人员信息

刘志坚先生,1999年注册并开始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审计及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约11家。

(二)诚信记录

刘志坚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刘志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4.9亿元到-4.5亿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亿元到-4.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4.9亿元到-4.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97亿元到2.37亿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亿元到-4.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1.51亿元到1.91 亿元。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亿元。

(二)每股收益:-0.9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受其所处收单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收单毛利率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本期经营亏损。

2、公司零售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下滑,综合毛利减少,导致零售业务经营亏损。同时,基于当前零售业务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在报告期相应调减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废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07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会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曹士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士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士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士平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及其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意见分歧。曹士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裁聘任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士平先生在担任董事、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938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203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938万元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203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71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80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7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钢铁行业以“减量提质、结构重塑”为核心,呈现出供需分化、盈利修复波动特征。需求端“制造业强、建筑业弱”,房地产低迷拖累建筑用钢消费下滑,而机械、汽车等行业带动制造业用钢占比提升。原料价格下降支撑盈利改善,但产能过剩、转型压力等矛盾仍存,政策引导行业向稳增长、调结构方向转型。

公司紧紧围绕“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收官目标,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制定涵盖资源调配、费用管控、效率提升等173项经营改善措施,厚植效益增长动能;扎实推进经济配料,持续压降采购成本,夯实供应链稳定基础;以“市场导向、效益优先”为原则,精准对接项目需求,全面提升工程项目、战略客户销量;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投产,优化产线结构布局;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拓展公司业绩增长点;强化高端产品研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但受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但已实现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和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零柒佰玖拾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258号(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0,710股

●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3)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79人符合归属条件, 涉及股数共1,343,010股,其中76人申请归属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5年12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7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6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76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1,300,710股股票登记完成。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00,710股

(二)归属人数:76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亚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000	180,000	30.00%
牛红梅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2,000	21,6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人)			3,723,500	1,099,110	29.52%
合计			4,395,500	1,300,710	29.59%

注: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合计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期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限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00,710	1,300,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85,793	0	616,785,793
总计	616,785,793	1,300,710	618,086,503

注: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本次归属的1,300,710股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6,785,793股增加至618,086,50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800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7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1,300,710股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5,387,399.3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6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860,212.38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18,086,5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71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托胡晓先生和张方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现因张方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指派王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方舟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晓先生和王拓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方舟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王拓先生简历

王拓先生: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办或参与完成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3,5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6,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4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6,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406.58万元(其中30,189万美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120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50.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120折算为人民币8,063.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944.16万元(其中6,32万美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120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5,635.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田有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103.5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571.4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254.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34,752.45万元(其中57,558.56万美元按2026年1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120折算;61,828,654.74万越南盾按2026年1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2,760.00万泰铢按2026年1月14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216折算;4,180.00万港币按2026年1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88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9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金田铜管因进行外汇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150万美元。

4、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1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285.71万元人民币。

8、科田磁业于2026年1月15日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包头磁业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4,285.71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667.76	236,444.16
	负债总额	180,450.31	133,070.97
	资产净额	92,217.45	103,373.19
	营业收入	1,203,732.51	1,636,431.17
	净利润	8,508.99	9,748.80

(二)金田铜管